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库〔2015〕22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福建省 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5—2016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5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制定了《2015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按照执行。



2015年6月1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

# 2015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015年福建省政府债券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2015-2016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

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福建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 第二章 投标限定

第二条 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

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5年、7年或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第三条 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4%、30%；

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30%。

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最高投标限额为 50 亿元。

第四条 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

第五条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 第三章 中标原则

第六条 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完为止。

第七条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 第四章 债权登记与托管

第八条 在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第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第十条 福建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福建省财政厅不迟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福建省财政厅如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福建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福建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福建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登记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 第五章 应急投标

第十一条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福建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第十三条 应急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

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第十四条 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第十五条 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

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第十六条 除福建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福建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通知经备案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X年X月X日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 第六章 分销

第十八条 福建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福建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第十九条 福建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福建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在 2015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招

标中的投标量和承销额等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选取主承销商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由福建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并邀请福建省政府金融办、福建省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三家单位中至少一家派出监督员监督招标过程。

第二十四条 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